

#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阳科发〔2022〕25号



##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4号）文件精神，推进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现根据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实现我县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审查范围

由县科学技术局制定或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影响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1.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2. 代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3. 县科学技术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4. 县科学技术局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5. 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 三、审查标准

###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



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 （五）例外规定

对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虽然具有一定的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但起草科室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可以制定并明确实施期限：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查方式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业务股室在起草过程中负责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实施；我局牵头联合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由各业务股室在起草过程中负责审查，在收集联合行文单位的意见后，将审查结果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实施；我局代县委县政府拟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业务股室在起草过程中负责审查，将审查意见和文件材料提交局党组会审核后报县政府审议。

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向社会公

开征求意见或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 五、工作流程

（一）审查环节。各类政策措施草案应在领导签批或上会审议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之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流程。各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实施细则》明确的审查基本流程，并根据填报要求（附件3）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应作为出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报局领导审签。出台后与文件材料一并由办公室存档备案。

（三）征求意见。各科室开展公平竞争性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附件3），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副局长为副

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局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细化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程序、方法，完善工作流程，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具体任务，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股室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和标准，梳理现行有关政策措施，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审查清理过程中，要充分调查政策措施制定的背景、目的、内容，区分不同情况，逐一审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種規定和做法。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 附件：1. 关于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3. 《公平竞争审查表》填表说明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1:

##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需要，现成立阳城县科学技术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卫红星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梁金泰 党组成员  
陈 刚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范雨霞 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杨艳妮 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股股长  
郭早霞 商贸发展股股长  
宋彦宏 市场贸易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部署，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组员就各自各股室牵头起草的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自我审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附件 2: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理由:  责任人: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附件 3:

## 《公平竞争审查表》填表说明

1. 政策措施名称栏: 填写拟出台文件或政策、措施名称。
2. 涉及行业领域: 根据文件内容所涉及的行业领域如实填写。
3. 性质栏: 根据文件属性在对应方框内划勾。
4. 是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栏: 勾选“需要”或者“不需要”, 并说明理由, 勾选“不需要”的, 不再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其他栏;
5. 起草机构栏: 填写起草部门名称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6. 审查机构栏: 明确审查机构, 按照“谁起草, 谁审查”的原则, 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的, 填写起草科室; 由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的, 据实填写审查科室(机构)。
7. 征求意见情况栏: 需填写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时间、征求对象、征求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可选择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 如可通过政

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8. 审查结论栏：政策措施起草机构（或审查机构）需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三章 审查标准”内容对政策措施进行严格审查，填写是否违反审查标准的结论，或者哪项政策措施违反哪条审查标准的结论，责任人签字。可附有关联审、会审、评估结论报告。

9. 适用例外规定栏：选择“否”时，不需要填写下栏；选择“是”时，需要填写下栏。政策措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的情形之一时，选择“是”。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出台。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10.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栏：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政策措施，加盖本部门公章。



